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6,873,539股，发行价格为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783,379.98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5】2591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对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2026年1月22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资金75,783,379.98元。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资环绿投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26,873,539股，认购金额为75,783,379.98元，募集资金合计75,783,379.98元，全部缴存于公司验资银行账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账号为94100078801100001235。

2026年1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汇验[2026]第0095号）。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6年6月11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81179038000206。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完成销户。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75,789,033.66元，已使用募集资金21,574,462.59元，尚未使用金额为54,214,571.07元。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48），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39,363,379.98元，偿还借款/银行贷款36,420,0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具体用途	调整前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19,363,379.98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	10,000,000.00
小计	39,363,379.9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6,420,000.00
小计	36,420,000.00
合计	75,783,379.98

截至2026年7月2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783,379.98	
加：利息收入	5,653.68	
合计	75,789,033.66	
二、截至2026年7月2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74,462.59	
其中	实际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754,620.00	18,608,76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1,914,376.28	8,085,623.7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	2,390,055.91	7,609,944.1
小计	5,059,052.19	34,304,327.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6,515,410.40	19,904,589.6
小计	16,515,410.40	19,904,589.6
合计	21,574,462.59	54,214,571.07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214,571.07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095,410.40 元调整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具体用途	变更用途前 金额	变更用途后金 额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19,363,379.98	9,267,969.58	754,62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14,376.28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90,055.91
小计	39,363,379.98	29,267,969.58	5,059,052.19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6,420,000.00	46,515,410.40	16,515,410.40
小计	36,420,000.00	46,515,410.40	16,515,410.40
合计	75,783,379.98	75,783,379.98	21,574,462.59

变更后，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债权人 名称	借款/银 行贷款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已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 额	借款/ 银行
--------	-----------	-------------	---------------	-------	-----------	-----------

		发生时间				贷款实际用途
1	浙商银行 宁波海曙支行	2025 年 1 月 9 日	16,620,000	16,620,000 (其中：募集资金 16,515,410.40, 自有资金 104,589.60)	0	支付货款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2026 年 4 月 15 日	14,300,000	0	14,300,000	日常经营支出及代缴税费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 年 4 月 20 日	1,800,000	0	1,800,000	日常经营支出及代缴税费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 年 5 月 9 日	13,900,000	0	13,900,000	日常经营支出及代缴税费
合计	-	-	46,620,000	16,620,000	30,000,000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资金安排、债务结构及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审慎调整。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中已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及偿还借款/银行贷款。随着公司日常经营安排和银行借款到期节奏变化，公司短期偿债及降低财务成本的资金需求有所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将部分尚未使用的“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

商款项”金额调整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展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未脱离公司主营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备查文件

- （一）《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